

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的实质与基本原则

◇ 张志丹

一、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的动因

其一,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的需要。意识形态作为一个国家的核心软实力,对于维护政治统治和安全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进入新时代以来,通过意识形态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因此,面对时代变局,意识形态需要进行“适应性创新”,以更好地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党的核心地位。

其二,破解当代中国乃至世界的重大问题的需要。意识形态作为经济基础之“副现象”(汤普森语),在历史发展长河之中不存在脱离社会历史的“完全独立的历史”,它必然会伴随着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及其政治上层建筑的变化而不断进行演绎演变。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亦然。意识形态创新的关键在于如何保持理论与实践的必要张力。因此,意识形态创新必须始终紧紧围绕实践问题和社会矛盾展开。新时代以来,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时代之问”“世界之问”无疑是对当今的时代形势作出的一个重大战略判断,也是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的聚焦点。任何时代都有自己的问题,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意识形态创新亦然。

其三,防范和拒斥西方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渗透的需要。改革有机遇,开放有风险。在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西方策动“没有硝烟的攻心战”,试图搞乱中国、扳倒中国。甚至在目前的全球抗疫背景下,西方策动的意识形态舆论战也没有停止,炮制的“口水仗”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实际上,利用全球化和经济、科技、军事上的优势来搞意识形态渗透是西方国家的惯用伎俩。如利用网络科技的优势兜售普世价值,威胁我国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因此,拒斥西方意识形态渗透,正确处理主流意识形态与多样化思

潮的关系,需要意识形态的“批判竞争性创新”。

二、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的实质

所谓“意识形态创新”,是指一定意识形态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以此适应思想主导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过程。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是指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创新,即围绕一定历史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治国理政中的重大问题,意识形态在坚守基本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内核)的基础上,对操作性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外围)进行与时俱进的创造性重构、现代化变革和时代化转型,以此适应现实、引领实践,进而达到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引领发展的目的。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的实质就是“守正出新”,即意识形态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本质上属于“以我为主”,即“强本固基、固本培元”或“以我为主、兼容并蓄”的创新,而非“毁灭性创造”、“另起炉灶式创新”。

“毁灭性创新”是自然科学的创新,人文社会科学意义上的创新与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创新“同中有异”,甚至可以说有着重大的异质性。自然科学创新主要是托马斯·库恩科学哲学意义上所说的“范式转换”、新陈代谢、破旧立新,呈现的特点是“推倒重来”“另起炉灶”“另辟蹊径”。其思维方式是割裂式或者断裂式的,目的是“为了学术而学术”“为了创新而创新”,一般不以合法性辩护为目的。而意识形态创新则不然,它以实现思想统治、服务统治集团利益为旨归,当一种意识形态从整体性上来说对维护阶级统治尚且具有适用性价值之时,其创新是内敛式的自我拓展和自我包容,呈现的特点是“温故知新”“返本开新”“强基固本”。其思维方式是辩证的包容式的。因此,这种创新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主要不是世界观和方法论层面的创新,而是操作性

层面的意识形态创新,所谓“万变不离其宗”,马克思主义“一以贯之”。这种创新体现了坚持与发展、批判与建构、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的有机统一,以此维护统治秩序、保持制度稳定、维护治理效能。因此,不能机械照搬自然科学的毁灭性创新模式进行意识形态创新,否则必将导致执政地位丧失、政权土崩瓦解。

从创新关涉度来看,意识形态创新可以是全方位的整体性创新,也可以是分领域的部分性创新。一般情况下,后者更为常见。从结构的角度来说,意识形态创新包含认识—解释层面的创新、价值—规范层面的创新、目标—策略层面的创新、形式—话语层面的创新等。实际上,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是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在社会发展和主体认知所构成的“可能性空间”中进行的“历史写真”。立足于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在处理新矛盾、解决新问题、应对新挑战中不断实现突破和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只有在面临划时代的重大历史和现实问题时,才会发生整体性创新。无产阶级政党应把马克思主义的哪个部分或哪个原理置于首要地位,不能一概而论,须因事而化、因时而动、因势而新。只有这样,意识形态的创新才能适应实践并引领实践。如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开始是哲学,后来是政治经济学,再后来是科学社会主义。因此,需要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空间的转换,与时俱进地解决时代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中国发展的阶段性主题,推动主流意识形态实现时代性创变。当前,我们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制并存”、中美大国关系恶化,只有推进新时代我国意识形态不断自我革命,才能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力、引领力和生命力。

三、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存在的主要认识误区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进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守正出新,需要从学理上澄清相关认识误区,从而为意识形态创新铺平道路。

第一,“意识形态终结论”和“意识形态生产论”。“意识形态终结论”认为,意识形态创新就是“意

识形态终结”。西方某些右翼学者所谓的“意识形态终结论”,并非是指所有意识形态都完结了,而是指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寿终正寝”了,取而代之的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创新不是这个意义上的“创新”。实际上,意识形态创新意味着某种意识形态某些层面的终结,并不意味着这种意识形态彻头彻尾的(包括内核和外围)终结。“意识形态生产论”认为,意识形态创新就是“意识形态生产”。实际上,意识形态生产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意识形态生产包括意识形态的生产、传播、宣传、解释、实践或者运用等;狭义的意识形态生产只是指意识形态的生产、宣传、解释等。而意识形态阶层从事的狭义的意识形态生产属于精神生产的一部分,广义的意识形态中实践或者运用意识形态不属于精神生产。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直接把“意识形态阶层”所从事的精神劳动活动与“意识形态”活动区分开来。实际上,在马克思看来,精神生产不是独立于社会历史结构之外的完全“自由纯粹”的精神活动,而作为“特殊精神生产”的意识形态生产,本质上属于国家意志和制度精神的现实运作。意识形态阶层的主要功能是从事意识形态生产活动,这种生产属于广义精神生产的一部分或者一种特殊类型。一言以蔽之,意识形态阶层的总功能是进行广义的意识形态生产(包括创造、解释、继承、传播和创新等),而意识形态创新只是狭义的“意识形态生产”的一部分。

第二,“全盘复古论”。“全盘复古论”认为,意识形态创新唯一的道路是要“儒化中国”。有人从道统视角提出,我们泱泱中华,应该回归儒家,以儒家思想作为主流意识形态,要洋为中用,古为今用,回归“中体”主张;有人提出以阳明心学作为正统的主导思想,用心学引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将之作为“内圣外王”的指导思想;还有人从中国文化典籍《春秋》出发,力主从儒学中开掘出“政治儒学”一脉,以此作为中华文化的主导,构建一整套意识形态体系。实际上,中国传统文化是建立在血缘亲情基础之上,根源于小农经济的思想文化,无法独立承担起实现国家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重任。如果根据意识形态创新的精神实质,这些说法显然是大谬不然,因为其目的是以“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外来文化”为由来

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合法性。实际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不是相互割裂、相互对立的两极,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许多相通和互补之处。进行意识形态创新需要一以贯之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用全面、历史、辩证的眼光看待中国传统文化。

第三,“全盘西化论”。“全盘西化论”认为,意识形态创新如同中国现代化道路的开拓一样,只能“复制西方”,走西方道路。有人从意识形态的学术性问题切入,认为只有西方马克思主义才是马克思主义创新的正宗,我国主流意识形态是“政治”,不是学术,甚至无法被当做一个科学问题加以研究;还有人质疑意识形态创新权的归属问题,认为意识形态是由官方定下来的东西,学者只能运用、宣传和教育,而不能搞什么创新,因为这不是学者们能够确定的。为什么意识形态创新的“全盘西化论”是错误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国面临的重大课题决定着选择什么样的主义以及如何选择。历史和现实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是焕发科学社会主义生机活力的中国实践,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伟大事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其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以其独特魅力和巨大优越性,生动回答了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问题。

第四,“片面论”。“片面论”认为,只强调意识形态创新就是片面的,应该首先强调实践创新。平心而论,这是一种情绪主义,同时也是一种机械主义的观点。意识形态创新从来不是闭门造车、自说自话、自我陶醉式的主观臆造,而是尊重现实、回应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基础上进行的创新。意识形态创新源于实践创新并高于实践创新,且有时可以领先于实践创新,因为“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意识形态和社会存在的发展并非亦步亦趋,而是存在不一致性。事实上,近代以来的社会革命都是以意识形态革命为引领而拉开序幕的。对于近代中国百年历史而言,我们追赶西方的历程,不是从经济革命、政治革命开始,而是从思想

文化革命和意识形态革命开始的。因而,强调意识形态创新,决非无条件地彰显意识形态优先,而是在“理解的逻辑”和“叙述的逻辑”并重的基础上,侧重强调“叙述的逻辑”,深化对意识形态创新的理解。

第五,“割裂论”或者“肢解论”。有人提出只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思想作为中国的指导思想;有人认为应放弃马克思、恩格斯,只以毛泽东思想为唯一的指导思想;有人割裂列宁、斯大林与毛泽东,认为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实际上,这些观点都是站不住脚的。虽然各国共产党人的指导思想各有不同,有的只是以当代领导人的思想为指导思想,有的还以民族英雄的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等,因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判断力和制度定力,不是一味迎合别人的掌声,以别人的标准为标准。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历史和传统,有清醒的历史意识和历史思维,因此,我国指导思想的定位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科学性的肯定,而且反映了对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充分尊重,是坚持立足本国实践、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进行推陈出新,而不是割断历史式的创新,既充分认清了国情又批判继承了传统。

四、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的基本原则

概言之,意识形态创新需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科学性、实践性、底线性、人民性和包容性五大基本原则,反对教条主义和唯心主义,反对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五大方法论原则是一个有机整体,辩证统一、缺一不可。

第一,科学性原则。主流意识形态创新需要尊重实际,实事求是,通过理论的科学性和解释力彰显理论的生命力。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成为科学的理论,在于其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规律。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科学性是对意识形态进行创新的最基本要求。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行动指南,就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点紧密结合,坚持继承、创新、发展,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民主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改革开放后的卓越发展,无不得益于我们党始终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并坚持理论创新,使之迸发出强大的力量。新时代,

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要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断深化和拓展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探索,不断开辟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第二,实践性原则。主流意识形态创新要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尊重实际,在解答实践中守正出新。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和固有理论品格,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保持马克思主义生命力的根本途径。直面和解答实践问题是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之“本”,这就要求意识形态创新始终需要根据变化着的实践“因事而谋、随时而变”,不能因循守旧、照搬照抄或全盘否定马克思主义。坚持意识形态创新的实践性原则,需要直面实践问题,进行意识形态的“问题导向性创新”。为此,必须把握现实中的真问题,拒斥“伪问题”;把握大问题,滤掉小问题,从而号准实践脉搏,实现理论创新的精准发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的理论主题和着力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是我国意识形态创新的源头活水,需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题,把以人民为中心当做价值取向,进而提出契合实践的新思想新战略新举措。此外,还必须做到坚持与发展并重,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这是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之“理”,任何偏离这个“理”的意识形态创新,必定会偏离正确轨道。

第三,人民性原则。主流意识形态创新要坚持为了人民的正义性、坚持依靠人民的真理性。一方面,要坚持为了人民。另一方面,要坚持依靠人民。马克思主义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主流意识形态是党和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成就的大小,取决于理论满足实践需要的程度。说到底,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是在党的领导下党和人民进行的集体性创造劳动,只有坚持人民性原则,才能使意识形态创新行稳致远,构建具有时代性的“张力意识形态”。

第四,底线性原则。要把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意识形态创新的“底线”,进行必要的反倾向斗争,防止方向发生偏失。实际上,解放思想不仅是意识形态创新的前提,也是意识形态创新的一部分。离开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就是空想玄思,意识形态创新就必然偏失正确方向。意识形态创新需要使思想观念冲破旧习惯势力的禁锢和束缚,把主观世界的思维意识与变化了的客观实际结合起来,克服那些不符合实际的“习惯思维”和“主观偏见”,用发展变化的观点来创造性地改造客观世界。实际上,意识形态创新的“底线原则”就是“党性原则”,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人民共和国大厦的四根擎天柱”,其中特别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任何背离四项基本原则、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创新,顶多只是“话语的喧嚣”或者“修辞学革命”,无益于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的固本培元、守正出新。

第五,包容性原则。主流意识形态创新是批判吸收和借鉴人类文明成果的综合创新、整合性创新。中国道路的开辟、形成与发展也离不开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滋养,中国道路是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中走出来的。这条道路的选择既是政治选择,也是文化选择。由此可见,意识形态创新需要吸收以往的文化中的东西。显然,时代主题、世界潮流、中国国情,共同构成了中国意识形态创新的内在元素和前提。中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对历史文化传统的承续,对世界文明的包容,决非亦步亦趋、不越雷池半步的照抄照搬式的“镜像模仿”,而是结合时代背景和历史的阶段性特征的时代性重构与战略性创新,从而使得历史元素与现代元素交相辉映,体现了历史与现实之间的“活生生的历史辩证法”。

作者简介:张志丹,河南信阳人,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自《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0年第5期,原标题《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创新研究》)